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陳名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6,951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變更為陳銘僑，有原告第16屆第21次董事會議紀錄、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98頁），陳銘僑於114年5月14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理享貸__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位址：110.30.128.26）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190,000

01 元，借款期間為7年，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
02 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7.65%計算（被
03 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9.24%，即1.59%+7.65%=9.24%）；
04 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
05 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6 被告於僅依約繳納至112年2月9日，尚有借款本金1,976,287
07 元，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算至113年6月9日止，共計90,664
08 元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9 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期前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2,066,951元。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歸戶查詢作
20 業、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結果、「理
21 享貸」後續動用申請暨約定書、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約定
22 條款、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23 單、被告服務證正反面影像、帳卡資料查詢結果、歷次渣打
24 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21至38、61
25 至66、73至81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
26 約清償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
27 款本金及期前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28 償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所示之借款本金及期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3 法官 曾育祺

04 法官 余沛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李云馨